

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台北市大安區(106)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
(02) 2326 8526

楊雅惠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華金字第1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匯豐歐洲精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於100年1月7日止，最近30個營業日淨資產規模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匯豐歐洲精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七項之規定：基金規模低於新台幣參億時，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通知申購人。
- 二、謹依上述規定通知，本基金至100年1月7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298,582,053元，受益人數為709人。
- 三、敬請協助公告於 貴行網站，並請轉知各營業單位。
- 四、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副本：

總經理陳如中